**关于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**

各位代表：

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重庆的起步之年，青龙乡党委政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在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的基础上，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财政预算任务，实现了党的二十大良好开局。现将丰都县青龙乡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大会审议，请各位参会代表提出意见。

一、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3年青龙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598.1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110.31万元。

2.支出情况。2023年青龙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2598.1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100%，同比增加110.31万元。支出分项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5.73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乡党政机关、人大、机关事业单位履职运转等事务。

（2）国防支出3.31万元，主要用于武装规范化建设、兵员征集等事务。

（3）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40.48万元，主要用于群众文化、茶文化节活动、乡文化服务中心免费开放等事务。

（4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9.4万元，主要用于特困低保救助、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、退役军人事务、养老支出等事务。

（5）卫生健康支出31.33万元，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医疗、其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事务。

（6）城乡社区支出71.07万元，主要用于场镇清扫保洁、乡镇场镇升级改造、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事务。

（7）农林水支出1246.98万元，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战略、病虫害控制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生态资源保护、林业草原防灾减灾、水利工程运行及维护、耕地地力保护等事务。

（8）交通运输支出229.6万元，主要用于黑花生产业路、青龙乡瓦屋山至十直龙头农村公路、滑翔伞基地旅游路、公路养护补助、交通综合执法等事务。

（9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47万元，主要用于松材线虫防治、国土绿化等事务。

（10）住房保障支出35.4万元，主要用于住房改革等事务。

（11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8.8万元，主要用于道路滑坡临时措施、排危处理、道路塌方治理、村道塌陷断裂路段整治等事务。

 （12）债务还本支出179万元，主要用于黄岭村通畅工程、青龙乡村道改建工程等事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1.收入情况。2023年青龙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27.13万元，为年度预算数的100%，同比增加10万元。

2.支出情况。2023年青龙乡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27.13万元,为年度预算数100%，同比增加10万元。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17.13万元，其他支出10万元。

（三）2023年重点财政工作

1.强化财税监管，组织财政收入。坚持把组织财政收入放在财政工作的首位位置，增强全乡财政保障能力。一是全力争取资金，积极了解上级项目资金政策，不断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力度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、生态环保、人居环境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，向县文旅集团、农发集团、水务集团、实业集团、城建集团、名山集团争取捐赠款共计38.7万元。二是加强税收征管，强化对零散税收的管理，加强检查监管力度，做到应收尽收、足额入库。

2.优化支出结构，坚持有保有压。不折不扣落实“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，是为了让老百姓过好日子”的精神，压减不必要、非紧急支出，提高民生保障力度。一是兜牢兜实“三保”底线，摸清“三保”基本数据，切实做好惠民资金的调度安排，做到及时足额发放；二是全力推进民生项目，与各办站所积极配合，及时沟通项目资金情况，做好项目入库、提资金计划、验收项目、资金拨付等工作，对达到支付条件且资金到位的项目，第一时间支付，有效推进拨付进度。三是厉行节约，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在日常办公用品上实行按需登记领取，在用水用电方面充分倡导节约用水，办公室人走断电，严控三公经费支出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，全乡形成了节约行政的氛围。四是标准化、精细化实施预算管理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使用要求，全力压减非预算支出。

3.强化资产管理，用好用活资源。一是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清理工作，对辖区内的房屋、土地、大型设备、交通基础设施、水利基础设施、市政基础设施等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理，摸清底数，建好台账。二是加强固定资产管理，全面摸清各站办所资产情况，推进固定资产盘活利用。

4.强化债务管理，守牢风险底线。坚决执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等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，严格控制新增或有债务风险的项目审批，不搞违规举债的项目建设，强化债务风险管理，严控新增政府隐性债务。2023年我乡偿还本金268.45万元，全面完成了政府隐性债务清零工作。

5.规范村级财务，助推乡村振兴。加强对农村“三资”的监督管理。一是规范村级财务报销制度，为保证村级财务管理的规范化和透明化，修改制定了村级财务报销管理制度。二是抓实政务公开，对村级财务公开情况进行督查检查，全面掌握村级“三资”管理、财务核算、民生项目等方面的情况，确保各项资金严格落实到位。

二、2024年财政预算（草案）

2024年预算编制的总体思路是：2024年支出预算包括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两部分。支出预算的编制要统筹兼顾、确保重点，按照“人员经费按标准，公用经费按定额，项目经费着重看绩效目标、视财力安排”的原则，依据全县统一的口径进行编制。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总计1258.56万元。根据收入安排相应的支出总计预算为1258.56万元。支出的分类情况是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0.83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2.06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8.6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8.46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43.53万元，节能环保支出11万元，城乡社区支出63.8万元，农林水支出362.5万元，交通运输支出10.1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44.55万元，预备费13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青龙乡人民政府2024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以上收支预算（草案）如因上级政策调整，预算也随之调整，并向乡人大主席团报告后组织实施。

三、2024年财政工作主要任务

2024为继续推动青龙乡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乡财政将在乡党委、政府的领导下，围绕我乡工作重点，妥善处理好过“紧日子”与“兜底线、惠民生、促发展”的关系，合理编制财政预算，系统谋划财政工作，积极推动全乡经济社会和谐稳定。

1. 严格财政预决算，确保全年收支平衡。在财力趋于紧张的情况下，我们将努力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，年初做好资金预算的编制上报，年中严格按照预算指标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，年终做好财政决算工作，务必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聚力提质增效，扎实抓好绩效评价。健全完善覆盖所有财政收支范围的监督管理机制，构建权责清晰、流程规范、监督有力的控制制度，积极稳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逐步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，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。扎实推进财政基础管理工作，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（三）管好项目资金，助推项目有序进行。加强专项资金的标准管理和使用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资金拨付程序，明确资金用途和使用范围，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、合法性和合规性，有效促进全乡各项工程顺利推进。

各位代表，2024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责任重大。我们将在党的二十大精神指引下，在乡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和指导。振奋精神、强化措施、真抓实干、开拓创新，确保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的全面完成，为促进全乡经济和社会事业的科学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

相关事项说明

一、2023年预备费使用情况

年初预算预备费15万元已动支15万元，预备费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损害道路修复5万元，森林防火安全应急5万元、防汛抗旱救灾5万元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相关情况

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14.9 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5.55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0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不涉及出国出境业务；公务接待费1.8 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4.65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，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，严格控制陪餐人数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.1 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0.9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务车的使用，新能源汽车运行费减少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万元，比2023年减少0万元；主要原因是今年无购车预算。

名词解释

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，其中，非税收入主要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、罚没收入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等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主要包括土地收入、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主要为国企上缴利润收入、产权转让收入。

社保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目前是全市统筹，由市统一编制、我县不单独编报。

债券资金：即地方政府债券资金，是指重庆市政府以政府的信用为基础并承诺偿还本息，自主向社会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财政资金。按债券发行类别分为置换债券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，按预算管理分为一般债券（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）和专项债券（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）。

三公经费：指政府部门公务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公务接待费。